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及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在公開市場上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旨在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結束。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 : 100,000,000股股份 (包括83,000,000股  
股份數目 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包括73,000,000股  
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不包括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23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副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